

吴忠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明军 刘亚凯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胡建东

刘俊龙 丁志福

(双月刊)

2018年第03期

(总第3期)

2019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00)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修订本)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2018年10月—12月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00)

【机构设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00)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00)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文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自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柳佳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00)

【表彰决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金伟杰等 8 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00)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 2018 年 1-10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00)

吴忠市 2018 年 1-11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00)

主 编:丁 辉

责任编辑:丁志福

杨振华

杨宝园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 411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9339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管字【2018】第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05697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于2018年9月26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2018年9月26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治理保障
- 第三章 治理措施
- 第四章 治理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创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促进城

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三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运用先进技术,统筹推进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

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纳入村规民约或者管理公约,组织开展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遵守城乡容貌秩序,爱护环境卫生。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参加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要求。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治理

活动。

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专职或者兼职环卫保洁队伍,开展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卫保洁工作。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办环卫保洁服务企业。

第十三条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规范作业,文明作业。

第十四条 环卫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关爱环卫保洁人员。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保洁人员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环卫保洁人员正常作业。

第十五条 遇有雨雪、风沙等特殊天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沙尘、积水、冰雪及其他淤积物的清理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按照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集中中转场所和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或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的责任人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障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污防臭防渗,及时对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清理、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毁损或者拆除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城乡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示,保持清洁,免费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放内部厕所。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毁损或者拆除公共厕所。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并给予技术指导 and 资金补助。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二十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乡容貌标准,外立面美观整洁,户外亮化、楼体字等装饰性设施完好。

建筑物、构筑物顶部、廊檐出现垃圾堆积或者户外亮化、楼体字等装饰性设施污损时,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清理、修复。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违规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形态和装饰风格、色彩。

第二十一条 倡导邻里互助、环境共治。公民应当保持房屋及外围墙体完整美观,及时维护住宅庭院、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住区的公共区域内堆放物品或者搭建设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应当保持城市道路、人行通道、路牙、井盖等设施完好、整洁;适时疏通、清理下水道、排水口,防止恶臭排放、污水溢流。

市政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市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地、景观湖泊、花坛树坑等设施及城市绿道的管护,及时清理病残枯枝、垃圾污物。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环卫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树木飞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树木飞絮、落叶高发季节及时对城市道

路飞絮、落叶进行清理。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标牌等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安全。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标牌等设施的内容应当合法,文明健康,规格、图案、标示、文字符合规范,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街巷、居住区等区域设置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清洁。

禁止在信息栏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地面、雕塑、楼道、立杆、树木上等张贴、散发、喷涂、刻画各类信息。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行道、城乡巷道应当保持整洁、畅通。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城市人行道、城乡巷道泼洒污水(物),或者以设置障碍、堆放物品等方式侵占、堵塞城市人行道、城乡巷道。

第二十七条 倡导移风易俗,以文明、绿色、环保、节俭的方式举行婚庆、丧葬、悼念等活动。举行婚庆、丧葬、悼念等活动的,不得影响他人生活和环境卫生,不得在指定区域外焚烧、摆放祭祀物品。

第二十八条 实行畜禽定点屠宰。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农村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

城乡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的,应当及时清理血污、毛屑、粪便等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城乡容貌秩序,爱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大小便,随意吐口香糖、瓜子壳,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饮料瓶、塑料袋、废旧电池等废弃物;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机动车内向外抛

物、泼水、吐痰等；

(三)在公共绿地攀花折枝、踩踏草坪或者侵占公共绿地、损坏绿化设施；

(四)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妨碍交通安全秩序停放机动车辆或者其他交通工具；

(六)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七)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八)其他损害城乡容貌或者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饲养信鸽及其他禽鸟类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他人生活和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等饲养设施。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内限制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管理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外应当拴束、牵领,及时清除犬只粪便。除导盲、助残、安检、刑侦及抢险救援等特殊用途外,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办公、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或者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犬只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会展、推介、演出、体育赛事及公益宣传等活动的,由主办方负责维护活动场所环境卫生,清理现场遗撒物及临时悬挂、张贴条幅等宣传品。

第三十三条 商铺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投放垃圾或者向店外公共区域、树坑及其他园林设施内抛弃垃圾、泼洒污水(物)等;

(二)在门前台阶、人行通道停放车辆、堆放商品、摆放落地招牌,或者店外经营、作业;

(三)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或者设置道路路缘接坡;

(四)苫盖、堵塞、改造排水口、雨算;

(五)其他损害城乡容貌或者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间。

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经营,及时清理经营现场垃圾,保持经营摊点整洁。

第三十五条 车辆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作业,配置废弃物收集设施,按规定处理油污、污水。

从事车辆修理、装饰、清洗等作业不得妨碍门前道路通行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设备、废弃物;不得向公共区域排放油污、污水(物)。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贸市场、专业市场等交易场所的管理机制,落实环境卫生责任。

交易场所责任人应当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置环卫保洁人员、设施,及时清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维护交易场所秩序和环境卫生。

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维护经营摊位环境卫生,不得占道经营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第三十七条 餐饮生产、加工、销售等场所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按标准配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餐厨垃圾实行特许经营,统一收运处置,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收储、运输工具应当密闭,防止滴漏、洒落。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排入(放)下水管道、排水管道、道路、公共厕所及沟、渠、河、湖等场所。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限制养殖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落实环境卫生责任。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圈养或者拴束,保持饲养场地卫生,防止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污染环境。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

体应当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处置。

禁止擅自处置或者抛弃畜禽及其他动物尸体。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市场和废旧物品回收网点,落实环境卫生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和废旧物品回收网点经营者应当采取设置围墙、地面硬化、遮盖等措施,防止收储场所扬尘以及回收物溢流、散落,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

禁止在再生资源市场或者废旧物品回收网点收储场所之外堆放废旧物品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标注简明易懂的分类标识和说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激励、引导公民按照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擅自焚烧、倾倒、填埋生活垃圾。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推进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可降解地膜的应用和农药、兽药、化肥的包装物及农残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禁止焚烧、倾倒、填埋农药、兽药、化肥的包装物及农残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机制,推进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禁止焚烧区域。

禁止在划定区域内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枯草等废弃物。

第四章 治理监督

第四十三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实

行责任区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所有、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为其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责任区。

法律法规对责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区域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责任,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已确定治理区域和治理责任的,由确定的单位或者组织负责;未确定治理区域和治理责任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住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城乡结合部或者其他区域对治理责任有争议的,由争议区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五条 责任区应当容貌整洁有序,空气清新,水源清洁,环境净化、美化、绿化,环境卫生设施齐备,不得有黑臭水体和露天垃圾堆场。

第四十六条 公民有权对损害、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监督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履职行为。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监督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并保障其正常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监督平台,及时受理、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举报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可以予以奖励。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本级年度效能目标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封闭、占用、毁损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厕所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拆除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厕所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予以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指使他人实施违规行为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填埋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吴政发[201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驻吴单位:

现将《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利通区、青铜峡市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以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为抓手,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基本方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1.4%,细颗粒物(PM2.5)较2015年下降14.6%,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 80%，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2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县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 2017 年平均下降 8.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 2017 年平均下降 5.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 8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重点区域。利通区、青铜峡市。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四)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环保准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完成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地编制搬迁工作方案。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安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3.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到 2020 年,电解铝建成产能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4.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 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

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七)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6.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底前,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其他区域在2019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切实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各地

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8.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018年底前,完成现有工业园区的整合。到2020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60%以上。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9.完善规划措施,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等平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削减煤炭消费比重

10.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2020年全市原煤入选率达到86%。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实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12.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2020年,全市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制定印发《吴忠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

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协调国家、自治区争取我市天然气指标,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散煤煤质监管

15.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9年重点区域建成以县(市、区)为单位的

全密闭配煤中心,利通区完成“无煤区”建设。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各级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燃煤电厂治理

16.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全市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底前,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17.继续淘汰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保留的应急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其他县(区)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各地淘汰城市建成区外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8.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鼓励实施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20年底前,鼓励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9.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取消分散燃煤锅炉。2018年10月底前,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青铜峡新材料基地基本完成“一区一热源”建设。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四)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能耗增量控制在“十三五”能耗“双控”指标范围内。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19年起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55%;2020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五)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1. 认真落实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与铁路部门签订铁路运输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推进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老旧车辆淘汰

22.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 II 及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环保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

23. 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强化在用车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年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重点区域应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 III(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

辆进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 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

28.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 年底前,重点区域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29.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市国 V 汽、柴油全覆盖。结合区内炼油企业实际情况,推动实施国 VI 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 年底前,各级商务、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 2020 年,全市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31.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沿黄 2 小时经济区城际路网建设,基本解决城际交通结构单一问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一)全力推进城市绿化建设

32.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

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33.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全力推进扬尘综合治理

34.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

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全面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

35.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五)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37.制定并实施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围绕重点区域,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38.制定并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39.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八)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40.制定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查工作,2018年底前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市VOCs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兼顾解决恶臭问题,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重点区域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

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41.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42. 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实现5至7天预报能力。统一全市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实施银川都市圈应急联动。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3.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44.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铸造化工、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素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二)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45.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修订清理现行地方规范性文件中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不相适应的内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配合自治区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三十三)建立完善经济政策

46.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保

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定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四)着力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48.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认真落实《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市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城市降尘量监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49.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 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0.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明确相关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2019 年底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编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实施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加速提升科技研发能力

52.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开展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臭氧

污染成因和控制路径等科学研究,以及 VOCs 排放控制及监管技术的研发。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53.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十七)压实领导责任。市人民政府成立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部署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市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八)压实考核评价责任。市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及各工(农)业园区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或终期考核的县(市、区),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三十九)压实监督落实责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开展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县(市、区)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抽调全市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四十)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2018年起,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一)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

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附件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年份 县(市、区)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市本级	105	93	48	41	74.0	80.0
县(市、区)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利通区	107	93	44	41	80.0	80.0
红寺堡区	75	72	32	32	86.1	86.1
青铜峡市	85	80	41	38	83.1	84
盐池县	84	80	47	44	81.4	82
同心县	111	97	45	42	74.6	78.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的 通 知

吴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0号)、《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编办发〔2018〕15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要求,调整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并通过权责清单公示平台向社会统一公示。

附件: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行政许可	红色文化遗址原址重建的审批	01C0001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 第十六条 已经损毁的红色文化遗址,应当采取设置围栏、立碑纪念、建立档案等方式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	设区的市 县级	对市级管辖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审批 对县级管辖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审批
2	行政许可	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审批	01C0002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 第十七条 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履行报批手续: (一)实施建设项目的; (二)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原址保护的; (三)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迁移保护或者拆除的; (四)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修缮维护的。	设区的市 县级	对市级管辖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审批 对县级管辖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审批
3	行政处罚	对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画、涂抹或者张贴广告,污损、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的处罚	02C0001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画、涂抹或者张贴广告; (二)污损、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的。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红色文化遗址用途,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采石、采矿、爆破、开荒等行为的处罚	02C0002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红色文化遗址严重损坏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变红色文化遗址用途的; (二)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毁林、开荒、挖掘、取土、射击、狩猎、圈养的。	县级	

吴忠市市设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行政处罚	实施建设项目对红色文化遗产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红色文化遗产,擅自修缮红色文化遗产明显改变原状,在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坟墓的处罚	02C0003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实施建设项目,对红色文化遗产造成破坏的;</p> <p>(二)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红色文化遗产的;</p> <p>(三)擅自修缮红色文化遗产明显改变原状的;</p> <p>(四)在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坟墓的。</p>	县级	
6	行政确认	红色文化遗产的认定	07C000100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产普查,建立红色文化遗产档案和信息管理数据库。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地方志等部门对红色文化遗产进行认定,编制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县级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3号)精神:“1.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之规定,据吴忠调查队价格监测数据显示,我市9月份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满足启动条件,决定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合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具有多重身份的保障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

的原则,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临时物价补贴。

二、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乘积。

具体计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当地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三、补贴发放时限

本次一次性发放的仅为2018年9月的价格临时补贴,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物价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11月16日前完成本辖区内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养殖业安全、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重要性

8月初以来,辽宁省发生我国首起非洲猪瘟疫情以后,河南、江苏、浙江、安徽和内蒙等地相继发生数起非洲猪瘟疫情,全国防控形势复杂严峻。非洲猪瘟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一旦发病,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尽管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感染人,但该病对生猪产业威胁巨大,发病率高、死亡率高,疫情早期发现难、预防难、根除难,防控难度极大。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广排查,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坚决防止疫情传入我市和扩散蔓延。

二、强化重点,从严从速落实防控措施

一是认真开展排查。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和无害化

处理场等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排查。要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按照“早、快、严、小”的处置原则,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有效应对、规范处置,保证防控期间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二是加强移动监管。各县(市、区)要坚持“内防外堵”原则,严格按检疫程序和规程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不得受理从高风险区调入的生猪和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检疫申报。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的移动监管,禁止从非洲猪瘟疫区调入相关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对来自高风险区的生猪及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立即扣押,做无害化处理。要禁止发生过疫情的高风险区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我市,并严格执行调运申报、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要加大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切实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对屠宰环节发现的疑似非洲猪瘟生猪及其产品,要督促屠宰企业按兽医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流出屠宰场。

三是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通过发放知识手册、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和防控政策,增强群众和养殖、屠宰经营等相关从业人员的防疫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提醒生猪养殖者,严禁从疫区调运生猪,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尽可能封闭饲养生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或餐余垃圾饲喂生猪。要加大对基层兽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非洲猪瘟防控能力。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公开澄清各种误传谣传,有力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层层压实、压紧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区域、每个养殖场(户)、每个环节、每个人,尽可能把形势估计得严峻一些,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薄弱环节找得更准一些,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抓好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市农牧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牵头

组织协调职能;公安、交通部门要协助做好设卡堵疫和生猪运输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防控经费投入;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交易市场、生猪及其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餐厨剩余物的监管等工作;商务部门要做好生猪生产供应保障等工作;住建、环保部门要做好泔水等餐厨剩余物的集中收集及处理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做好非洲猪瘟正面宣传、科普宣传、舆情管控、舆论引导等工作;发改部门要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物防疫体系;人社、编办部门要做好稳定基层兽医机构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是加强督导,严肃纪律。农牧部门要围绕生猪来源及产品销售去向、待宰静养、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要跟踪督促养殖场(户)和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提高防范能力,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进一步严明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的生猪要及时上报,对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不上报、不按程序报告、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2018年10月—12月水污染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18年10月—12月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自治区、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自治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宁政办发〔2018〕109号),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从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全市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2018年自治区、吴忠市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攻坚期完成月度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力争全市PM10和PM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7%和2.3%左右(详见附表)。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1.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宁政办发〔2018〕85号)要求,研究制定年度清洁取暖推进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坚持突出重点,市发改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要加大秋冬季天然气供给保障,优先支持利通区、青铜峡市散煤治理任务;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各地根据年度和采暖季新增气量确定实施“煤改气”;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但必须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利通区、青铜峡、盐池县要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加快散煤“双替代”项目建设,确保2018年交办“双替代”项目按交办时限基本完成。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利通区、青铜峡市要加快推进清洁煤配送体系建设,做好洁净煤储备与供应,10月底前,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煤质质量标准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煤地方标准》(DB64/T1548-2018)(以下简称宁夏民用煤标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民用燃煤设备禁止使用硫份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各地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组织市场监管、环保、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利通区要组织人员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区域(无煤区)高污染燃料设施、散煤销售点

取缔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凡尚未取缔的,要依法限期取缔。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3.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各县(市、区)对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再进行全面排查,严防淘汰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对燃煤锅炉实施淘汰(淘汰方式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原则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列入2018年重点任务交办单的燃煤锅炉治理项目按交办时限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11月15日前,各地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排查清单。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5.完成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各地对列入2018年重点任务交办的工业企业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必须按交办时限完成。根据《关于银川市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2018年第3号)要求,加快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区域内火电、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自2019年1月1日起,上述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对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一企一策,从严管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6.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地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对涉及铸造、铁合金、水泥(包括拌合站)、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和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

停产。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2018年10月底前,列入2018年重点任务交办单的VOCs治理项目必须全部完成。2018年12月底前,力争完成全市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并形成报告和VOCs排放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8.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三)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强建筑工地及道路运输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个 100%”。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依法从重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18 年底,利通区、青铜峡市城区达到 85%以上,其他县(区)达到 70%以上。

采暖季期间(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各地要加大施工工地管控力度,科学合理制定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等停工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停工台账清单,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已停工工地和裸露空地要落实“两全(全覆盖、全冻住)”措施。对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项目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以及冬季停止土石方作业会对项目推进、竣工投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产业项目,县(区)级、市级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县(市、区)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督。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园林局

10.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扬尘整治,建立完善整治矿山企业台账清单。对违反资

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复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务必做好扬尘管控,切实减尘抑尘。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11.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市农牧局要切实加强安排部署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自 2018 年 10 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

12.实行烟花爆竹重点区域禁放。元旦、春节期间,各县(市、区)要科学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时间,及时发布禁放通告,并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遵守执行。对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集中区域,认真落实好喷雾降尘、湿法清扫等精细措施,切实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3.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利通区、青铜峡市应发布实施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各地要形成公安交管、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14.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各地要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环保局

(五)强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15.实行差别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各地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对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依法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各地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企业错峰生产的基准产能以2018年10月产能计。2018年11月9日前,各地将错峰生产方案报送市工信局、

环保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全市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应急联动。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地要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1月9日前,各地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市环保局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气象局

(七)坚决杜绝“一刀切”。

18.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避免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平时不作为、不担当,秋冬季大气攻坚期间因担心问责而采取一律停工停产的“一刀切”行为,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坚决避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给合法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改造任务的,全部纳入错峰生产。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涉及重大民生保障不予错峰生产的,各地要严格审核,并由市工信、环保部门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备案。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结合实际,认真分析“小作坊”“散乱污”企业数量、特点、分布等情况,既要大力整治,也要注重引导,在整治工作中要尽量避免不良社会影响。对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居民散煤“双替代”等要按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避免临近供暖期因未完成淘汰或改造任务给群众温暖过冬带来影响。进入供暖期未完成淘汰或改造任务的,承担居民供暖的燃煤锅炉等炉具继续使用,待供暖期结束后再实施淘汰或改造。对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措施,对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针对具体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对机动车限行,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启动并按规定执行,避免出现大范围、长周期、全时段限行现象,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合理划定禁燃区范围和明确禁燃时段,不得出现全城禁放等简单粗暴政策。

牵头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管。

19.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实施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数据平台项目(一期)建设,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排查电力、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市区完成4套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2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推进综合执法、交叉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

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大气攻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周调度、半月通报预警、月督查和约谈。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市直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大气攻坚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大气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是组织、指导大气攻坚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组织调度、督查、约谈等事宜。市直有关部门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6〕60号)和自治区、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以及具体任务分工负责具体工作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并监督、指导、督促检

查和组织实施好分管领域各县(市、区)和太阳山开发区有关大气攻坚工作,切实扛起责任,强化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具体任务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工业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工业企业应主动肩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治理。

(三)及时调度预警。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周调度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半月通报并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下发预警通知函。

(四)强化大气专项督查和问责。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全市大气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在“四尘”治理方面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燃煤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是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以及散煤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方面重点是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VOCs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整治不落实等问题;面源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是建筑工地扬尘、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到位等问题;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重点是柴油车管控、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及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开展日常督查检查,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市、区),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下达履职建议书;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方案,强化利通区、青铜峡及银川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

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措施、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攻坚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六)强化媒体曝光和信息公开。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

时公开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重点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进行表扬,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曝光。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各县(市、区)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期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略)

2018年10月—12月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2018年度自治区“水十条”考核任务,打赢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自治区《2018年10月—12月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攻坚时间安排

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二)攻坚具体目标

2018年,清水沟入黄断面、南干沟入黄断面、南干沟利青交界断面、罗家河入黄断面、清宁河、青铜峡第一排水沟永宁断面、清水河大洪沟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苦水河入黄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基本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氨氮、化学需氧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清水河吴忠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同心县、红寺堡区要确保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尽快完成同心县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尽早发挥效益,加强清水河沿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确保清水河同心县出境断面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同心县人民政府

(二)巩固排污口取缔成果

严格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再次全面排查辖区入河湖、排水沟排污口,建立排污口管理清单,确保工业企业排污口取缔成果,深入清理整顿城郊、农村地

区“小作坊”“散乱污”排污口,防止“小作坊”、“散乱污”向农村地区转移,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三)完成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市水投公司要全面启用清水沟、南干沟入黄口人工湿地,市财政局要将湿地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湿地正常运行发挥效益,湿地出水稳定达到Ⅳ类水质。青铜峡市要按时完成罗家河人工湿地建设任务,加强南干沟上游环境管理,确保南干沟利青断面水质达标,市水务局要加快推进南干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建成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水投公司,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

市住建局要加强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市污水处理厂的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市环保局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污水处理厂抽查、监督性监测频次,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落实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环保局

(五)完成全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红寺堡区、青铜峡市要加快推进沙泉饮用水

源地、青铜峡小坝水源地、小坝东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市环保局加快推进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年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一把手总负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准确把握重点任务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资金尚有缺口的重点工程,主要领导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全力争取落实项目资金,确保治理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调度预警。市环保局对各地水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调度,适时进行通报预警,对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下发督办通知,对落实不力的县(市、区)适时开展约谈。

(三)强化监管检查。市环保局要针对水环境质量目标改善情况和水污染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回检查,加强执法监察力度,重点打击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重点开展入黄排水沟沿线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专项执法检查,定期曝光违法违规行及处置情况。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吴忠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8〕10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经过3-5年努力,全市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认证数量明显增加;质量基础更加稳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

的能力显著增强;监管能力明显提高,质量认证市场日趋规范有序;质量认证促进提升高质量供给水平作用有效显现,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区内外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提供高质量产品为目的,鼓励和引导建材、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和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企业推广应用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

中小微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质量管理模式,积极推行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各行业将自身行业具体要求与质量管理通用要求相结合,协调解决企业在使用质量管理工具时遇到的问题困难,在装备制造、特色农业和电子商务、物流、检验检测等行业推广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成果经验。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开展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提高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的社会认知度。重点引导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主力军”作用,以质量奖评审、名牌产品申报为抓手,引导企业参与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组织线下交流研讨学习活动,举办专题讲座、宣贯培训、诊断咨询、知识竞赛等,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质量意识,夯实质量基础,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

行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促进政府从管理型向治理型转变,形成全社会抓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4.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积极推广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助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重点在建材、化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我市优势重点产业,推广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重点,运用开办培训班、质量讲座、成果集中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质量认证,着力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引导开展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推行的食品农产品认证和国家推行的服务认证等认证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引导旅游、健康养老、物流、物业管理、社区服务、教育培训等服务型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体新广局、旅发委、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充分发挥特色农业产业优势,进一步推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在粮油等食品生产企业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支持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切实增强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助力环境保护,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强化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识。推动硅酸盐水泥、铝合金型材、建筑玻璃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工作,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旅游、健康养老、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吴忠区域质量品牌。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民政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7.健全完善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质量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模式,依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的约束机制,加强动态监管,坚持资质认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和获得认证的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改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

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局

8.大力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底线”作用,强化对特种车辆、安全玻璃、低压电器、电焊机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管,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严守产品安全底线。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9. 加大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工作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市、县和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基层日常巡查、抽查和督促整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专项检查、能力验证、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手段,加强对食品、农产品、环境与环保、建筑工程与建材、机动车、卫生与防疫、司法鉴定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力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多头多重执法的问题,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督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有效。严把辖区内生产的特种车辆、安全玻璃、低压电器、电焊机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合格出厂关,查处未经强制性认证生产行为,严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

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局、安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0.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从业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定期在平台曝光违规从业机构及人员的“黑名单”,归集失信信息,建立跨部门监督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1.积极营造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良好环境。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质量基础科技研发工作,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提升创新服务发展能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意识,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名牌,着力培育检验检测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规模效益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检验检测机构成长为行业品牌。

牵头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2.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发挥示范典型作用,引导运用认证手段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带动质量全面提升。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提高我市快速检验检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市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健全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部署,加大推进力度。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规定,开展宣讲解读、新闻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宣贯活动,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和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

(三)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价。质量认证是质量强市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把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基层要强化督促检查,对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认真梳理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改进工作措施。要抓好试点示范,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可操作、能助力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 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5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 试验区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活力,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8号),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对外开放与对

内开放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思路,以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抓手,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吸引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推进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全面提升吴忠对外开放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铁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高铁、吴忠至中卫段城际,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

(二)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完善宽带信息基础设施,降低信息成本,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互联网+,加强数据信息服务共建、共享、共用。加快

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新技术应用。

(三)建设经贸合作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合作。培育发展一批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项目签约和跟踪落实力度。

(四)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有效利用境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更好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特别注重引进东部沿海地区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推动开放先行重点产业发展。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开展委托、中介等形式第三方招商,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

(五)发挥园区开放载体作用。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园区发展外向型产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切实增强开放发展的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六)推进投资便利化。全面贯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七)打造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发展各种政务服务中介机构,建立网上中介“超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名单。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创新营商环境考评机制。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好本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借助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果,形成共建试验区的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建议意见反馈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市场主体关注和参与试验区建设。

(十)完善考核监督。市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重大任务的监督考核,对工作落实力度不够、争取政策不主动的部门和县(市、区)进行通报和约谈。

附件:吴忠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分工

附件

吴忠市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成银西高铁宁夏段(吴忠段)、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吴忠段),全面融入自治区、西北地区乃至国家高速铁路网。	市发展改革委	利通区、红寺堡区,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0年
2	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	市信建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中心等,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	2020年
3	大力培育发展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	市商务局	市信建办,各县(市、区)	2019年
4	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	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工(农)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2020年
5	全面贯彻实行自治区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2020年
6	配合自治区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2018年
7	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2020年
8	鼓励发展各种政务服务中介机构。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2020年
9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2019年
10	全面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
11	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并同时做好我市营商环境评价,依据自治区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不断提升我市市场活力。	市委政研室	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合作局,各县(市、区)	2019年
12	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2018年
13	配合做好自治区评估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2020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吴政办发〔201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4号)和《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吴党办发〔2018〕96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梳理证明事项,将设定依据、索要主体、开具单位、办理事项等以清单形式明确列出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便捷高效、公平规范、阳光透明,促进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实施范围

市直各部门(含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向当事人索要的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现有证明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索要、谁梳理”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规

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本部门本单位履行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分门别类进行全面梳理,按办理事项逐项列出索要的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等。

(二)依法依规清理证明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六个一律”(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法定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的要求,对梳理出的各类证明事项逐项提出取消、保留的意见(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保留理由),并经本部门本单位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审核、领导集体研究后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确认。

(三)审核确认证明事项

市政府法制办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对各部门各单位拟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通过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建立证明事项清单,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

(四)公开证明事项清单

市政府研究审定的取消、保留证明事项,以证明事项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严禁各部门各单位擅自设定或增加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五)动态管理证明事项清单

建立证明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对确需调整的证明事项,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建议,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六)强化清单运行监督和问责

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清单索要证明。同时,要建立健全集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为一体的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行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对擅自索要清单以外证明的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1月中旬)。适时召开动员大会,印发《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各单位11月22日前,将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报市政府法制办。

第二阶段:清理职权阶段(2018年11月下旬)。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梳理现有各类证明事项,编制本部门本单位证明事项清单,于11月3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事项及清理意见由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报送。没有索要证明事项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第三阶段:审核研究阶段(2018年12月上旬)。

市政府法制办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对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集中审核,在与各部门各单位协商、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再征求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施对象等意见后,研究提出拟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意见,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四阶段:审定公开阶段(2018年12月底)。证明事项清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是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选派作风过硬、业务素质高的同志参与集中审核。抽调人员集中审核期间,本单位不再安排其他工作。

(二)强化部门责任。市政府法制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清理审核、提交审定、公开监督等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工作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认真抓好清单编制、报送。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中消极懈怠,进展缓慢,质量不高,隐瞒不报,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予以通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 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5号)精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健康宁夏的工

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吴忠实际,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巩固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探索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实现健康吴忠建设目标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推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改革,落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政府主导责任,发挥市场作用,调动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等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

同建立和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制度。

——需求导向、科学布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立足分级诊疗制度建立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全科医学发展总体布局,建立完善全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全科医生培养需求为导向,推动建立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衔接的医教协同人才培养体系。

——优化存量、提升增量。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充分发挥现有政策优势,多渠道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创新全科医生引进“绿色通道”、大力引进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优秀全科医学人才,引导和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持续提升我市全科医学人才总量。

——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加大政策鼓励和扶持力度,健全全科医生管理制度,规范以全科医学模式为特点的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有利于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的生长环境,不断提升全科医学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逐步完善适合我市实际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健全适应全科医学使用激励机制,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显著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全市每万人口拥有 2—3 名全科医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置 2—3 名全科医生、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置 1 名全科医生,基本形成“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到 203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至少 5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基本满足健康吴忠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加强全科医学教学能力。鼓励吴忠市有条件的综合医院申报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教学平台和教学师资团队建设。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卫生服务需求,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要求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根据多点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全市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有计划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进修学习。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85号),加快对具备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资格人员的注册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

3.落实全科医生培养相关项目。积极落实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执行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本科)项目,执行订单定向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试点工作,落实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引导和激励优秀全科医学人才到基层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编办)

4.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健全全科医

生继续教育制度,保障全科医生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学习期间各项待遇。依据国家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社会学术组织的作用,强化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围绕新知识、新技能、新理论和新方法,深入开展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培训活动,配合自治区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开展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和教材的开发,为全科医学专业人员提供在线培训、线下点播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不断提高全科医生的理论和实践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二)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5.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机构编制部门要按辖区常住人口变动、服务量增长等情况,在总量内适时合理调整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加大全科人才招聘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余的编制要优先用于配备全科医生,对本科以上学历全科医学专业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等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医联体内牵头单位派遣临床医师到基层工作,派遣医师在原单位身份不变,个人工资、绩效等经济待遇按不低于原单位科室同级人员发放,派遣服务时间累计满2年的,应在评定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并按有关规定享受签约服务绩效分配等报酬),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鼓励建立定期轮换机制。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并按有关规定享受签约服务费绩效分配等报酬),服务时间超过

2年的,在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结合县域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强化县乡村一体化改革,全科医生可在医共体内部合理调配及流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卫生计生局)

6.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全科医生为突破口,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来源合法性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核批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工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有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切实增加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按照不高于基本工资10%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分配。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卫计发〔2018〕113号),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签约服务队伍。按照自治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规范,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专账,通过绩效考核,按照实际签约人数将签约服务费按年度或季度支付给家庭

医生服务团队。同时,将服务对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全科诊所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物价局)

7.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有关政策,岗位聘任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不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基层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高层次卫生人才工程建设中,注重选拔培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全科医生倾斜。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函〔2017〕56号),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10年以上,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不占本单位的高级职称职数,由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区统一的高级职称。(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推荐和评选工作中,注重选拔具有全科医生经历的人员。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

(三)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全科医疗机构发展布局。

9.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将社会力量举办的全科诊所纳入医疗机构全行业监管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执业行为,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10.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

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四)建立健全提升综合能力的全科医生保障机制。

11.优化全科医生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重视引进高职称的全科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执业范围加注全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职称结构合理的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对中青年全科医生培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12.提升全科医生职业素质。加强全科医生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爱岗敬业的高尚医德医风,转变服务理念,更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以全科医学为重点方向,依托宁夏医科大学面向基层在岗全科医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区域医疗联合体作用,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定期服务、集中培训和进修学习等方式,规范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

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吴忠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积极探索以纵向合作的医联体为重点开展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改革。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培训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强化督导评估和问责。市卫生计生局、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各部门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于落实政策不力、未达到工作目标的地区,要剖析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 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为巩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坚实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决策部署,落实石泰峰书记的指示精神,通过以点带面,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对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实现2018年底阶段性清零和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目标。

二、清理整治类别、范围

(一)类别: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

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小商品砼搅拌站、废塑料加工、石材加工、河道采砂采石、砂石料经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源企业等。

(二)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市场、规划等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排查,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再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地摸清“散乱污”工业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等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12月28日前将下一年度“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报送市工信局和环保局。

(二)分类实施,综合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排查出来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关停取缔一批、搬迁整合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落后工艺装备的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或在城市建成区内、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企业,制定搬迁方案,限期实施搬迁;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督促限期整改。对列入2018年度“散乱污”工业企业任务清单的年底前一律清零。

(三)综合执法,巩固提高。各县(市、区)要加强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巡查督查,在规定时间内,确保该关闭的企业不反弹,该整改的企业整改到位,该调迁入园的企业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所有“散乱污”工业企业全部列入专项治理,坚决杜绝“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四、责任分工

(一)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核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及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生产线),做到应退尽退,严禁异地转移。

(二)整治取缔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涉及环保、国土、市场、规划等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由各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依法予以整治或取缔。

各地环保部门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环评手续,凡涉及无环评手续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企业,依法停产整治或取缔。

各地国土部门负责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

变土地用途的污染企业,依职责做好取缔的相关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无证经营行为;负责对未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等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各地规划部门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的规划手续,凡没有依法取得规划手续的,依法予以取缔。

(三)严厉查处涉气超标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的,由环保部门负责依法责令其停产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不到位的责令停产关闭。凡要求停产整顿或停产治理的企业(项目),要查封其主要生产设施,停止生产用水和生产用电供给,经整改符合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

(四)整治取缔其他“散乱污”工业企业。对规模小、工艺差、环保设施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归口管理要求,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等措施,依法予以取缔。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区、市的要求上来,深刻认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查处和取缔一批从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作坊),整治和消除一批突出问题和隐患,关停和淘汰一批严重缺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条件的企业(加工点),切实把“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联合联动执法。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方面的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工信、环保、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对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停止或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强化督导检查。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督查和考核问责,市工信、环保等部门将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履职、不尽责、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予以通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

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的认识,充分利用 12345 投诉热线等举报渠道,鼓励参与、监督。

附件:

- 1.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吴忠市 2018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台帐清单(关停取缔类)略
- 3.吴忠市 2018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台帐清单(停产整治类)略
- 4.吴忠市 2018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台帐清单(限期搬迁类)略

附件 1

吴忠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黄执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杨晓明	市环保局局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成 员: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戴培吉	盐池县县长
	马林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王海宁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杭庆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玉琳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马玉祥兼任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散乱	
	贺 文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总经理	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不定期调度通	
	张克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报工作进展情况。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目标任务和责任进行分解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0年,依托全区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全市电梯质量安全过程可记录、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安全可管控,努力形成监管制度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确保电梯运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责任分工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从源头抓好电梯质量安全提升。**督促电梯制造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切实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服务。加强电梯销售环节监管,监督电梯销售单位建立电梯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并对其销售

的电梯质量、来源合法性负责,电梯销售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约定售后服务事项,禁止销售淘汰和报废电梯,严防不合格电梯流入我市,从源头上严把电梯质量安全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2、**严格安装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责任,严格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制造单位提供的施工工艺施工,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督促其对电梯井道设计、依附设施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现象,确保电梯选型配置和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规划局)

3、**探索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根据自治区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探索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办理要求、申请程序、资金来源等事项,方便群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地方政府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政策支持 and 财政补助,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

的需求。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稳妥处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局)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与更新改造

4、加强“三无电梯”排查整治。聚焦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建立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隐患工作机制,对“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实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尽早实现并保持全市“三无电梯”清零状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5、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治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中面临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安监局)

6、加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管理。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探索建立住宅电梯运行费用管理机制和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有关政策,明确更新改造大修资金筹措机制和紧急动用程序,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三)建立完善电梯维保新模式

7、全面提升维保质量。确保电梯维护保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电梯维保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工作,电梯维保单位要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安监局)

8、推行维保新模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探索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电梯管理使用方式。推动维保模式转变,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探索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9、建立健全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开电梯维保质量信息,为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电梯维保单位提供决策参考,建立维保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能力

10、提升服务水平。继续优化电梯检验程序,提高检验工作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做好在用电梯检验到期提醒服务,简化报检手续,及时安排现场检验,按时出具并送达检验报告。(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11、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能力比对和技能比武,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夯实检验工作基

础。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退出机制,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五)进一步完善电梯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

12、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针对电梯选型、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方式以及电梯生产、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各个环节,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链和信息记录,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安监局)

13、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积极推进电梯轿厢、井道通讯信号全覆盖,搭建电梯救援“生命线”。电梯产权单位和和使用单位做好配合,无偿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及其他帮助。(牵头单位:各移动通信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14、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各地要大力支持并推进本行政区域电梯电子监管建设,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要推进“96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电梯维保单位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消防支队)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5、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一是重点监督抽查电梯检验机构检验(包括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流程、检验力量、检验质量控制等内容,突出检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检验机构及时整改,提高检验工作水平。二是重点对车站、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6、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本行业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纳入本行业工作检查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17、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发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电梯安全工作方面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要内容,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

局;市场监管局)

(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8、落实生产安装主体责任。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19、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电梯机房环境、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确保电梯本体、配置标准和运行环境安全规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20、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电梯安全责任,加强对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监督新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落实,确保开发商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交接不出现管理责任空白。(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21、落实维保单位主体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特别是安全性能负责,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在用电梯的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提高维保质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22、落实监管部门主体责任。实施分类监管,根据管理状况和水平等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单位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重点单位实施重点监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住建局)

(八)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23、强化企业自律诚信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电梯维保单位有序竞争,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九)积极推行电梯责任保险

24、探索创新电梯责任保险机制。巩固“电梯电子监管+责任保险”模式,探索创新“保险+维保”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鼓励保险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开发符合投保单位实际需求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保险公司)

(十)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机制

25、积极构建科学监管体系。依托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以电梯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为核

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根本,行业技术支撑为手段,保险和应急处置为补充,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动履责、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电梯安全管理社会共治机制和科学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住建局、各保险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及时协调解决“三无电梯”治理、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对各部门电梯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和通报。

(二)完善政策保障。制定完善电梯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各地政府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

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根据本地电梯数量和安全状况,加强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好配足业务素质满足要求的电梯安全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和技术检查人员,保障车辆、信息化监管设备等装备及经费支持,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方式,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 划转交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3号

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我市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10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吴忠市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社局局长
唐 睿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斌 市人社局副局长
马晓波 市社保局局长
李竹林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下设社保费交接办公室和非税收

入交接办公室。

社保费交接办公室：

主 任：李竹林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副主任：马晓波 市社保局局长
李 煜 市社保局副局长

非税收入交接办公室：

主 任：李竹林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副主任：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 平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
管理中心主任
王志祥 市税务局主任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李竹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及时解决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资料交接、信息传递、征收管理等问题。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健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杨 东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李 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新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爱萍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王永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落实中央及区、市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三)指导和协调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审核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和发放标准,研究改革实施中的重点事项、重大安排、重要决定。

(四)督促检查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不制印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代章。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文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吴文彪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文彪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宏斌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自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自力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周文杰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郭占银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张玮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进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王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吉鸿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佳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柳佳伟等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柳佳伟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玉斌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丁建军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煜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少军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

刘强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辉民任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官雨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马涛任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金伟杰等8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 决定

吴政发〔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金伟杰、涂德望、苏文忠、徐情根、吕培基、王飞、王文杨、颜伟煌8名同志在吴忠挂职期间,政治立场坚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团结同志,廉洁奉公,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成绩显著,为对口帮扶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08〕16号)精神,以上8名同志符合二等功受奖条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为金伟杰、涂德望、苏文忠、徐情根、吕培基、王飞、王文杨、颜伟煌8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关心支持吴忠各项事业发展。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振奋精神、担当作为,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为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18 年 1-10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太阳山 开发区
地区生产总值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00.8	155.4	15.8	118.1	64.3	47.2	—
	增长速度(%)	6.2	6.6	10.6	1.8	10.3	9.6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第一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1.1	14.4	4.0	12.3	3.9	6.4	—
	增长速度(%)	3.9	4.0	4.1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2	1	4	3	5	—
第二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247.8	97.2	7.2	74.2	45.0	24.2	—
	增长速度(%)	6.6	7.3	13.9	1.3	9.8	14.0	—
	增幅位次	—	4	2	5	3	1	—
第三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112.0	43.7	4.6	31.5	15.4	16.7	—
	增长速度(%)	6.2	6.0	11.4	2.1	12.9	6.7	—
	增幅位次	—	4	2	5	1	3	—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前三季度)	增加值(亿元)	43.4	15.4	4.2	12.9	4.3	6.7	—
	增长速度(%)	3.9	4.0	4.0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1	1	4	3	5	—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5.5	6.3	17.1	-2.8	12.9	17.3	10.3
	增幅位次	—	5	2	6	3	1	4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14.7	-14.3	-18.4	-20.4	-15.4	-5.0	—
	增幅位次	—	2	4	5	3	1	—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85.7	41.7	4.7	17.8	10.6	10.9	—
	增长速度(%)	6.3	7.5	3.1	4.7	6.6	5.9	—
	增幅位次	—	1	5	4	2	3	—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8.4	2.2	1.6	5.7	7.4	2.3	—
	增长速度(%)	1.7	-8.3	2.7	-12.6	19.2	13.4	—
	增幅位次	—	4	3	5	1	2	—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72.5	10.8	22.4	24.8	31.2	46.5	—
	增长速度(%)	2.2	11.5	-4.8	6.8	-1.6	4.1	—
	增幅位次	—	1	5	2	4	3	—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459.3	110.2	0.4	317.6	30.4	3.0	—
	同比增减(%)	2.9	24.0	12.1	-1.1	-8.2	-3.9	—
	降幅位次	—	5	4	3	1	2	—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2.4	14.9	-4.2	1.8	-18.6	-18.1	—
	降幅位次	—	5	3	4	1	2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死亡人数(前三季度)	实际值(人/亿元)	0.057	0.032	0.126	0.034	0.109	0.085	—
	位次	—	1	5	2	4	3	—

注:因固定资产投资方法制度改革,国家对2016年、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同口径做了调整,自治区统计局1-10月没有反馈绝对值,只反馈增长速度;利通区含太阳山开发区。

吴忠市 2018 年 1-11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太阳山 开发区
地区生产总值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00.8	155.4	15.8	118.1	64.3	47.2	—
	增长速度(%)	6.2	6.6	10.6	1.8	10.3	9.6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第一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1.1	14.4	4.0	12.3	3.9	6.4	—
	增长速度(%)	3.9	4.0	4.1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2	1	4	3	5	—
第二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247.8	97.2	7.2	74.2	45.0	24.2	—
	增长速度(%)	6.6	7.3	13.9	1.3	9.8	14.0	—
	增幅位次	—	4	2	5	3	1	—
第三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112.0	43.7	4.6	31.5	15.4	16.7	—
	增长速度(%)	6.2	6.0	11.4	2.1	12.9	6.7	—
	增幅位次	—	4	2	5	1	3	—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前三季度)	增加值(亿元)	43.4	15.4	4.2	12.9	4.3	6.7	—
	增长速度(%)	3.9	4.0	4.0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1	1	4	3	5	—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6.8	9.3	19.7	-2.6	13.0	15.7	14.7
	增幅位次	—	5	1	6	4	2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12.7	-12.1	-21.3	-18.5	-11.6	-4.8	—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85.7	41.7	4.7	17.8	10.6	10.9	—
	增长速度(%)	6.3	7.5	3.1	4.7	6.6	5.9	—
	增幅位次	—	1	5	4	2	3	—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30.2	2.4	1.7	6.2	7.7	2.4	—
	增长速度(%)	3.0	-6.0	1.2	-9.9	19.4	13.6	—
	增幅位次	—	4	3	5	1	2	—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82.4	11.7	24.3	25.5	32.8	49.5	—
	增长速度(%)	0.8	11.5	-5.8	6.0	-1.0	0.7	—
	增幅位次	—	1	5	2	4	3	—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510.4	122.8	0.4	352.4	33.9	4.3	—
	同比增减(%)	2.5	22.3	10.3	-1.4	-9.0	31.9	—
	降幅位次	—	4	3	2	1	5	—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4.1	9.7	-7.8	1.2	-19.5	14.0	—
	降幅位次	—	4	2	3	1	5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死亡人数(前三季度)	实际值(人/亿元)	0.057	0.032	0.126	0.034	0.109	0.085	—
	位次	—	1	5	2	4	3	—

注:因固定资产投资方法制度改革,国家对2016年、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同口径做了调整,自治区统计局1-11月没有反馈绝对值,只反馈增长速度;利通区含太阳山开发区。